**【聲明稿】冤案浮沈30年 蘇炳坤今開再審**

台灣冤獄平反協會（2017.09.19）

蘇炳坤先生於1987年遭認定有強盜、殺人未遂罪成立判刑15年確定。有罪確定後經檢察體系自省自覺，為蘇炳坤提出救濟，歷經檢察總長4次非常上訴、檢察官4次再審聲請，雖未能順利打開法院大門，但已為檢察官的公義角色樹立典範。蘇炳坤於2000年經總統為罪刑無效之赦免。然赦免並未清白，蘇炳坤就失去自由943天向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時，遭駁回確定，在司法上蘇炳坤仍為「有罪之身」，仍在等待司法上的無罪判決。為此，蘇炳坤於2016年向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申冤，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律師團於今年5月聲請再審，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今日（9/19）裁定准予開始再審。

對此，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聲明如下：

**一、面對遭司法誤判而受冤抑者，有權尋求救濟**

首先須感謝台灣高等法院三位法官，對於一件超過三十年的舊案開啟再審，這在台灣司法人權具有重要意義，司法會誤判，本次再審裁定彰顯我國的刑事訴訟糾錯機制並未失靈，法院有自省自覺的能力，來面對錯誤、解決錯誤，這是台灣司法已邁向文明的一種表現。此次開啟再審，不僅彰顯司法人權的重大進程，也肯認刑事非常救濟機制「救濟無辜、避免冤獄」之宗旨。

**二、蘇炳坤案為司法轉型正義的重要指標案件**

在蘇炳坤案件確實涉及不當訊問與刑求等情事，進而有非任意性自白，不真實的自白，但直至今日，現在的警察已不至於用這種方法來對待被告，這是台灣的司法人權的進步。過去的刑求、不當取供，雖有其歷史背景，但不能裝作沒看見，本次合議庭明快、果斷地開啟再審，難能可貴，不僅願意面對司法體系過往的錯誤，也願意積極解決錯誤，我們的司法已有勇氣地面對以往不堪的事實，可說是台灣司法轉型正義的一大里程碑。

**三、肯定合議庭透過此案落實法庭公開透明等司法改革目標**

由於重視本庭的歷史及法治教育意義，台灣高等法院於本案史無前例地開放媒體入場，從8月28日允許媒體審理前入場拍攝，並且由法院全程錄影、於延伸法庭同步播放，到今日准許媒體「直播」合議庭之宣判，在在都落實了法庭的公開化、透明化等司法改革目標。對此，本會表示高度肯定，同時也期待未來可以有更多案件能如本案一般，進一步拉近司法與人民之間的距離。

**四、籲請檢察官正視冤獄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處境**

自案發至今數十年餘，檢察體系就曾多次替蘇炳坤喊冤，檢察總長共提出4次非常上訴，檢察官也為此案聲請4次再審，雖皆未果，卻也顯示了檢察體系亟欲修正自己過往的錯誤。本會鄭重呼籲檢察官，務必審慎考慮檢察體系前後的一致性，切勿為了尋求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等理由而提出抗告，罔顧受冤當事人及其家屬多年之間所經歷的冤屈處境，造成傷害。

**五、赦免是對有罪者的恩賜，無罪則是對無辜者的責任**

過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積極救援蘇炳坤，邀集蔡墩銘教授、劉秉鈞教授及詹文凱律師進行判決評鑑，聲援蘇炳坤冤情。本會於去年接力救援，今日開啟再審正是奠基於過往民間團體的努力。

所有的冤罪事件都有個永不放棄的無辜者以及全力支持相挺的親人。蘇炳坤捲入司法風暴31年，始終堅持清白，太太不離不棄，終於撥雲見日。本會在此向蘇炳坤一家人致上敬意，感謝蘇先生的堅持！

新聞連絡人：羅士翔

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

0910699160，02-27374700